

中國典籍與文化
研究叢書

ZHONGGUO
DIANJI YU WENHUA
YANJIU CONGSHU

第三輯

顧宏義 著

宋朝方志考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國典籍與文化
研究叢書

ZHONGGUO
DIANJI YU WENHUA
YANJIU CONGSHU

第三輯

宋朝方志考

顧宏義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 委員會重點規劃項目

學術委員會（按姓氏筆劃爲序）

馬樟根	鄧紹基	<u>劉烈茂</u>	許嘉璐	孫欽善
李修生	宗福邦	周勛初	袁世碩	章培恒
黃天驥	葛兆光	董治安	曾棗莊	裘錫圭
闕延河				

主 編：安平秋

副主編：楊 忠 曹亦冰

編輯委員會（按姓氏筆劃爲序）

方一新	盧 偉	安平秋	劉玉才	劉曉東
劉韶軍	嚴佐之	李德山	吳景山	陳廣宏
陳大康	張玉春	張希清	張涌泉	張鶴泉
楊 忠	周國林	周絢隆	姜小青	宮曉衛
趙生群	趙伯雄	趙遠夫	駱瑞鶴	高克勤
賈二強	顧永新	顧歆藝	黃仕忠	曹亦冰
董洪利	韓格平	喻遂生	舒大剛	程章燦
戴建國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朝方志考/顧宏義撰.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9

(中國典籍與文化研究叢書)

ISBN 978-7-5325-5663-2

I. ①宋… II. ①顧… III. ①地方志—考證—
中國—宋代 IV. ①K290.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50800 號

中國典籍與文化研究叢書

書名 宋朝方志考

著者 顧宏義

責任編輯 徐樂帥

出版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印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張 22.25

字數 558 千字

版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標準字號 ISBN 978-7-5325-5663-2/K·1313

定價 68.00 元

總 序

《中國典籍與文化研究叢書》是一套學術研究專著。它注重對中國的古代文獻(包括傳世典籍和出土文獻)的研究和以古代文獻為基礎對中國文化的探求與思考。其中,有從古文獻學的角度進行典籍、文獻的專門研究,也有在古代文獻、古代典籍研究的基礎上,多方位、多視角地審視典籍,審視中國文化,探求典籍與文化的內在關係,探究它們的結合點。它立足於中國古代的典籍,立足於中國古代的文獻,力求體現對古文獻研究的特色,倡導一種腳踏實地、實事求是的學風,並且提倡有新的切入點,有新的思路、新的方法,推出有質量的,甚至是高質量的學術研究成果。

這套叢書是由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策劃和組織的。作者隊伍的主幹力量是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直接聯繫的 25 所大學的古籍整理與古文獻學的教學、科研機構中的學者和若干家在全國有影響的出版社的專家。同時,也吸收全國各相關學科的學者的符合於這套叢書宗旨的學術研究專著。

這套叢書的書稿將在編委會、學術委員會和出版社分別審定合格之後分批推出。

承蒙人民文學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鳳凰出版社、齊魯書社
聯合出版這套叢書。在此謹致真誠的謝意。

《中國典籍與文化研究叢書》編委會

2003 年 4 月 15 日

前 言

一

宋代在中國方志發展史上有著重要的地位。方志又稱地方志，是以一定體例記述一地（主要為行政區劃）之政治、經濟、文化、人物、風俗民情以及地理沿革、山川、疆域、氣候、物產等情況的綜合性著述。因其記載一地之事甚為詳備具體，網羅宏富，保存有不少正史、野史中所未記錄的資料，故而一向為各學科研究者所重視，被譽為“一方之全史”。^①

方志起源甚早。《周禮·春官》云外史“掌四方之志”。而《地官》又云：“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鄭玄注：“說四方所識久遠之事，以告王觀博古所識。”故司馬光《河南志序》認為“後世學者為書以述地理，亦其（《周禮》）遺法也”。^②清代章學誠更明確指出方志的“地方史志”性質，稱“夫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③經漢至唐，此類“地方史志”之體例、類目等已較為完備，從現存的唐代《沙州圖經》、《西州圖經》殘卷來看，已有區劃、官署、河流、驛道、學校、寺廟、古跡、歌謠等類項。所謂“圖經”，是言“圖則作繪之名，經則載言之訓”，^④即“圖”指地圖，“經”指說明文字。“圖說”、“圖志”之意略同。“圖經”起始以圖為主，經為輔，唐以後漸以經為主，圖為輔。至宋代，方志體例進一步完善並趨於定型，且其內容漸趨注重史

事、人物、經濟、古跡名勝、風俗民情以及藝文、遺聞等人文資料。近世方志學家張國淦於《中國古方志考序》中指出：“方志之書，至趙宋而體例始備，舉凡輿國、疆域、山川、名勝、建置、職官、賦稅、物產、鄉里、風俗、人物、方技、金石、藝文、災異，無不匯於一編。”反映在方志之書名上，北宋之時多稱之“圖經”，而南宋時期大體名之曰“志”。“志者，記也”；“古者記事之史謂之志”，^⑤意即文字記錄或記載事物的史書。

宋人認為方志有“資治”、“教化”和“存史”等功用，如周應合於《景定建康志序》中所言：“天時驗於歲月災祥之書，地利明於形勢險要之設，人文著於衣冠禮樂風俗之臧否。忠孝節義，表人材也；版籍登耗，考民力也；甲兵堅瑕，討軍實也；政教修廢，察吏治也；古今是非得失之迹，垂勸鑒也。夫如是，然後有補於世。”^⑥州縣方志具有如此功用，故深得宋代統治者的重視。北宋初年有州縣圖經每閏年（後改“再閏”）一造送、諸路圖十年一上之規定：

職方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凡土地所產，風俗所尚，具古今興廢之因，州爲之籍，遇閏歲造圖以進。……舊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掌受閏年圖經。國初，令天下每閏年造圖，納儀鸞司。淳化四年（993），令再閏一造。咸平四年（1001），令上職方。轉運畫本路諸州圖，十年一上。^⑦

雖說此規定未必得到嚴格的執行，但州縣方志的編纂，從現見史料上看，確實成爲各地方官員的一大職責，從而產生了數量衆多的州縣方志著作。而宋代雕版印刷技術的進步和普及，亦使得大量出現的州縣方志得到更廣泛的傳播，成爲中國方志發展的一個重要階段，對後世方志編纂影響深遠。

同時，宋廷在諸路諸州造送圖經的基礎上，編修天下圖經。據《玉海》卷十四、卷十五所載，主要有：北宋開寶八年（975），宋準“受詔修定諸道圖經”。景德四年（1007），宋真宗以諸路所上圖經“體製不一”，遂命官“加例重修”，命翰林學士李宗諤等“領其事”，大中祥符三年（1010）書成，即《祥符州縣圖經》，亦名《祥符諸道圖經》。皇祐三年（1051），知制誥王洙等“上新修地理圖五十卷、圖繪要覽一卷，詔賜名《皇祐方域圖志》”。熙寧八年（1075），以臣下“言今九域圖自大中祥符六年修定，至今涉六十餘年”，神宗乃命官刪定，“以舊書不繪地形，難以稱圖，更賜名《九域志》。壤地之離合，戶版之登耗，名號之升降，鎮戍城堡之名，山澤虞衡之利，皆著於書”。

又宋太宗時，樂史撰《太平寰宇記》上獻朝廷，頒行於世。世稱“其書采摭繁富”，“浩博，而考據特為精核”，“於列朝人物一一並登，至於題詠古跡，若張祐《金山詩》之類，亦皆並錄，後來方志必列人物、藝文者，其體皆始於史。蓋地理之書，記載至是書而始詳，體例亦自是而大變”。^⑧然就其後宋人纂修州縣方志而言，《祥符諸道圖經》之影響明顯要大於《太平寰宇記》。史載《祥符諸道圖經》修成後，“中書門下牒別寫錄頒下諸道圖經新本共三百四十二本”，宋真宗“又詔重修定大小圖經，令職方牒諸州謹其藏，每聞依本錄進”。^⑨即北宋時期的各州郡圖經多依其體式編纂，至南宋時，雖然其書多有散佚，但當時各地盛行的修志之舉，亦還是被認為是祥符修志的繼續。

二

宋朝方志大體以各級行政區劃為範圍纂修。宋朝行政區劃分路、州（府、軍、監）、縣三級。依宋制，諸州府皆需修方志以送獻朝廷，一州之志還需一修再修，不斷更新。而州府纂修方志，往往又令屬縣搜集其域內相關材料報送州府以備採用，從而促進了縣志的編纂。因此，有宋一代的州縣方志之種數、卷帙當十分巨大，其方志名目亦頗

多樣，如路志有《河東路圖經》，府志有《太原圖經》，州志有《常州圖經》，軍志有《廣德軍志》、《大安軍圖經》，監志有《陵井監圖經》、《大寧監圖經》，縣志有《溧水縣志》、《富陽縣圖經》等。宋代州級方志有時又以古稱“郡”代指，如《懷安郡志》、《恩平郡譜》之類。

但卷帙浩大的宋代州縣方志，因歲月久遠，屢經兵燹，故留存至今者僅區區二十九種五百餘卷（包括殘存者，如《乾道臨安志》十五卷，今存者僅三卷），其中撰於北宋者，僅有二種二十三卷。又傳於今世之方志多為州志，縣志僅有南宋所修之《剡錄》、《雲間志》、《玉峰志》、《玉峰續志》、《仙溪志》五種二十一卷，另有鎮志《澉水志》一種二卷。其餘均已佚失。但宋、元各類文獻以及明、清方志中引錄宋代方志甚衆，據本書考辨統計，兩宋路、州（府、軍、監）、鎮（鄉）志諸類志書合計存佚達一千零三十一種之多：

其中河北三種、山西七種、陝西三十種、甘肅十二種、山東三種、上海一種、江蘇八十九種、浙江一百二十八種、安徽六十五種、江西一百十七種、福建七十一種、河南十八種、湖北七十五種、湖南六十七種、廣東七十四種、海南七種、廣西七十四種、重慶四十四種、四川一百四十三種、貴州三種。

雖然因文獻亡佚等原因，上述數據並不完備，但大體而言，兩宋方志有南宋為多而北宋較少，州府志為多而縣志較少的特點，還是符合宋朝實際情況的。如北方河北、山西、山東等地方志種數甚少，既與南宋時期其歸屬金朝有關，亦因兩宋之際、宋元之際及元明之際北方地區屢遭兵燹，地方文獻被大量損毀而失傳。而方志種數較多的江蘇、浙江、江西、四川等南方地區，實是宋代經濟、文化最為發達之區，加上少經戰火，文獻保存較為完整。如兩宋州縣方志留存至今者，以浙江為最多，達十四種，而江蘇存有宋代志書七種，全在江南地區，加上福建三種，上海、安徽、湖北各一種，此外北方僅陝西有《長安志》、《雍錄》二種，而《雍錄》還是撰於南宋時，可證其間關係。

由於宋制要求諸州郡長吏定期編修本地志書，故而其州（府、軍、監）志的編纂一般由知州主持，由屬僚（主要為州學教授）具體撰寫，亦有邀請鄉紳或文士參與編修者。其他多為致仕或丁憂回居梓里的官員所撰，但亦得州府資助、相關官員的協助，如南宋范成大纂《吳郡志》、周必大纂《廬陵志》等，實亦屬於官修性質。而純為私撰的州縣志書甚為少見，且其內容、卷帙皆無法與官修者相比。至於縣志，因宋制並無硬性規定，故修撰者相對於州郡志較少，一般亦以知縣主修。至南宋時期，縣志纂修漸為普遍，據黃岩孫《仙溪志跋》稱，即“僻陋之邦，偏小之邑，亦必有記錄焉”。並至遲在南宋中期，又出現了鄉鎮志，現存最早一部鎮志《澉水志》，即纂成于紹定三年（1230）。

宋代州縣方志名，除上述“圖經”、“圖志”、“志”以外，還有取“記”、“乘”、“譜”等為名者，如《壽昌乘》、《永嘉譜》、《永寧編》等。其志名有取宋代州縣正式之名稱者，如《乾道臨安志》、《淳祐臨安志》、《咸淳臨安志》與《景定建康志》等，即為南宋時臨安府、建康府之志；有取郡號者，如《乾道四明圖經》、《寶慶四明志》、《開慶四明志》與《吳郡圖經續記》、《咸淳毗陵志》等，為明州（慶元府）、蘇州、常州之志；有以州縣雅稱、別名為志名者，如《淳熙三山志》、《雲間志》、《玉峰志》、《玉峰續志》等，為福州、秀州華亭縣、蘇州（平江府）崑山縣之志。某一州（縣）先後所撰之志名相同，即加以纂修時之年號為別，或稱“續志”、“新志”，如《嘉泰會稽志》、《寶慶會稽續志》等，即分別纂修於南宋嘉泰年間、寶慶年間的兩部紹興府志。

三

兩宋州縣方志修撰的盛行，使當時修志思想趨於成熟、系統，修志體例、取材範圍等因此而漸為定型和完備。

由於宋人認為方志敘事當與史書同具《春秋》筆意，“是皆有微旨者，必使涉于學者纂之”，^⑩故方志之取材，當“邑之博雅君子相與

講貫，疇諸井里，考諸傳記，質諸故老，有據則書，有疑則闕，有訛則辯”。^⑪北宋中期趙抃亦指出編纂方志時，“其間一事一物，皆酌考衆書，釐正僞謬，然後落筆”，却又未可求全責備，其“知之有未至、編之有未及”處，可待後人補正。^⑫南宋理學者張栻進而提出修撰方志時當“削去怪妄，訂正事實，崇厚風俗，表章人才”，^⑬以發揮志書的資鑒、教化作用。

宋初州縣方志體例大體沿襲唐制，此後受《祥符州縣圖經》影響至深。因北宋方志大多散佚，流傳至今的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三卷成書于元豐七年（1084）。據作者自序所稱，其書乃續《祥符蘇州圖經》而修，上卷分封域、城邑、戶口、坊市、物產、風俗、門名、學校、州宅、南園、倉務、海道、亭館、牧守、人物十五門，中卷分橋梁、祠廟、宮觀、寺院、山、水六門，下卷分治水、往跡、園第、塚墓、碑碣、事志、雜錄七門，其內容已不限於隋、唐圖經的地理、風俗、物產，而敍及人物、政事，門類較為齊備。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譽其“徵引博而敍述簡，文章爾雅，猶有古人之風”。稍前之宋敏求於熙寧九年（1076）所撰的《長安志》，“首卷分總敍、分野、土產、風俗、四至、管縣、戶口、附雜制八篇，次卷分雍州、京都、京兆尹、府縣官四類，三卷至十卷皆歷代古跡，十一卷至二十卷則為各縣凡府縣之政”。^⑭其體例雖不盡合于後世方志，但記述範圍卻較前代都邑志書更為廣博，“官尹之職，河渠、關塞、風俗、物產、宮室、街道之屬，無不綱舉目張，典而有體，贍而不蕪。其後程氏大昌之《雍錄》，殊不及也”。^⑮故其備受南宋方志編纂者的推崇，而對南宋州縣方志的編纂影響甚大。

雖然兩宋州縣方志的纂修頗受《祥符州縣圖經》的影響，但當時州縣所修方志之體例卻非朝廷所定，而是因地而異，因書而殊，體例不一，主要為平列門目體、綱目體和史志體等三種類型。

平列門目體是在舊圖經基礎上加以擴充、完善而成，最著名者當屬范成大所撰的《吳郡志》。其共分三十九門，各門目間平行。綱目

體方志是對平列門目的改造，在大類下設目，以綱統目，類例較為清晰，可以《咸淳臨安志》為代表。是書分十九類，下轄五十二目，另有七圖。又如記述一鎮之事的《澉水志》，雖頗為簡略，但還是於部分類目中細分小目，如地理門中有沿革、風俗、形勢、戶口、稅賦、鎮名、鎮境、四至八到、水陸名九目。史志體即模仿正史的紀傳體例設置類目，成就特出者當數周應合《景定建康志》。是志分為錄、圖、表、志、傳、拾遺諸類，圖、表、志、傳前各列小序，於諸志之中又設小目，如風土志有風俗、民數、災祥、第宅、土貢、物產、古陵、諸墓、義阡諸目。從對後世影響而言，以史志體方志為大。

隨著各地方志的持續修撰，宋人對州縣方志的編纂積累了較為成熟的經驗，至南宋末周應合纂修《景定建康志》時，總結為四條，載于卷首《修志本末》：一曰定凡例，二曰分事任，三曰廣搜訪，四曰詳參訂。循此四條而修的《景定建康志》，因此備受後人稱譽，《四庫全書總目·景定建康志提要》即贊其“援據該洽，條理詳明，凡所考辨，俱見典核”。錢大昕亦跋是志云：“建康思陵駐蹕之所，守臣例兼行宮留守，故首列《留都志》四卷，又六朝南唐都會之地，興廢攸係，宋世列為大藩，南渡尤稱重鎮，故特為年表十卷，經緯其事，此義例中善者。古今人表傳，意在扶正學，獎忠勳，不專為一郡而作，故與他志之例略殊。”因而成為後世編撰志書之範例。

宋代方志編纂，一般遵循“文約事備，文直事核”的原則，其內容裁措、文字敘述崇尚簡明，但亦有偏重掌故記實者。如《淳熙三山志》公廨類下有四十七子目，記事不憚其詳，又記述戶口、稅賦等則詳錄其祖額、今額及諸縣數字，成為今日研究宋代地方制度的珍貴史料。《四庫全書總目·三山志提要》便稱此志“主於紀錄掌故，而不在誇耀鄉賢，侈陳名勝，固亦核實之道，自成志乘之一體，未可以常例繩也。其所紀十國之事，多有史籍所遺者，亦足資考證”。

因宋制有規定，故宋代州縣方志皆一編再修，於是便有“新修”、

“續修”、“重修”、“增修”以及“甲志”、“乙志”等名目，成為始見于宋代的中國古代方志編纂的一大特點。因此，各州縣在編纂方志時，對於前志所載內容就有兩種不同的處理方法，以維繫前志與續修之志的連續性。

其一，後志大體保存前志的內容，而對前志所遺、過簡者加以補充，並增加前志撰成以後發生的新事。此類做法較為普遍，如南宋臨安府志，《乾道臨安志》後有《淳祐臨安志》，再後有《咸淳臨安志》，但後志皆保存有前志內容。因此之故，宋代方志一反前代地志專載當代事物的做法，而往往兼記前代本地事物，並開始在方志中設置“沿革”一門，以記載州縣建置廢易沿革。

其二，後志記事自前志纂修之年始，前志已載者不錄。如南宋嚴州志有《新定志》（亦名《嚴州圖經》），撰成于淳熙甲辰（1184），至景定壬戌（1262）又撰《新定續志》（亦名《嚴州續志》），《四庫全書總目·景定嚴州續志提要》云其“所紀始于淳熙，訖于咸淳”。又南宋梅應發等纂《四明續志》，《四庫全書總目·開慶四明續志提要》云其書“共分子目三十有七。其自序稱《續志》之作，所以志大使丞相履齋先生吳公三年治鄞之政績，其已作而述者不復志，故所述多吳潛在官事實。而山川疆域已詳於舊志者，則概未之及。是因一人而別修一郡之志，名為輿圖，實則家傳”，即全書十二卷，前八卷述吳潛在任政績，後附吟稿二卷、詩餘二卷，成為宋代方志之別體。但一般亦稍補前志之遺缺。如施宿《嘉泰會稽志》，所記自春秋越國至宋嘉泰元年（1201）止，此後張翼纂《寶慶續會稽志》，“續記辛酉後事，而亦補前志之遺。前志無進士題名，此其尤不可遺者也”；又朱長文纂《吳郡圖經續記》，乃續《祥符蘇州圖經》而作，“記祥符以後事，亦頗補前志之闕遺”。^⑩

宋代方志因其體例完整，內容全面、豐贍，取材確實可靠，敘事簡明，從而有“《史》、《漢》餘意”之稱，為明、清時期方志的鼎盛奠定了

基礎，影響深遠。

四

對於宋朝方志，清代學者已甚為重視，但卷帙巨大的宋朝方志大多失傳，給後人研究帶來困難，故清人所為者，主要是：一校勘、整理當時傳世的宋志，二從《永樂大典》中輯出已佚之宋志，然後加以抄錄、刻印以傳世，並以序跋形式記錄其傳錄、整理宋朝方志的情況以及研究宋志之成果，為後人的研究奠定了文獻基礎。至上世紀初，研究者漸眾，其中以蒲圻張國淦氏之成就最著，其成果匯成《中國古方志考》一書。其書體例略仿朱彝尊《經義考》，凡屬方志之書，無論存佚，概行收錄。雖其收載範圍自秦、漢至宋、元，但以宋朝方志為多，其可明確認定為宋朝州縣方志（不包括地圖、風俗記、人物志等）者有近七百五十種。此後，有洪煥椿之《浙江方志考》，徐復、季文通主編之《江蘇舊方志提要》等著作，以及一些單篇論文。^①大抵皆論述某一地區的歷代方志而涉及宋朝方志者，或具體研究某一種宋朝方志，而未見就宋朝方志整體情況進行全面考定、研究者。為此，本書專以考辨宋朝方志而作，其中纂修時代難以判斷、考訂其為兩宋者，概未著錄。

對於方志之種類，諸說寬窄不一。清人儲元昇《平望鎮志序》指出“地志有四，曰一統志，曰通志，曰府志，曰縣志”。而章學誠《方志辨體》中僅區別了省、府、州、縣之志的界限。今人一般認為方志可分為總志、通志、府志、州志、廳志、縣志、關鎮軍志、道志、衛所志、鄉土志等。^②故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所收有總志（一統志）與省（路）、州（府）、縣、鎮之志，並收錄有部分風土志、風俗志等。而洪煥椿《浙江方志考》收錄範圍則要大於上述定義，包括浙江省通志、府縣志、鄉鎮志、山水志、輿圖志、海防志、古跡志、遊覽志、風土志、文獻志等。至於如中國科學院北京天文臺主編之《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則取

其窄義，所收方志僅爲通志、府州廳縣志、鄉土志、里鎮志、衛所志、關志、島嶼志等。因宋朝總志官私纂修情況複雜，卷帙繁多，本書限於篇幅等原因，故取《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成例，僅收錄宋朝境內路、州（府、軍、監）、縣等以及鄉鎮之志，而不收錄全國性之總志以及山川志、寺院志、名勝志之類非行政區域之志書。僅李宗諤等所纂之《祥符諸道圖經》，因與當時諸州府所修《祥符圖經》關係密切，故特加考證，附見於諸方志之末。

本書考訂宋朝路、州、縣、鎮之志（包括存佚）計一千零三十一種，較《中國古方志考》所錄增多近三百種；又如《浙江方志考》著錄宋朝浙江州縣方志（不包括山水志、古跡志、風土志等）有一百十八種，而本書收錄浙江方志達一百二十八種。因張國淦《中國古方志考》載錄宋朝方志甚多，其仿效《經義考》之體例亦頗有長處，故本書編例取法於此頗多（詳見《凡例》）。此外，本書卷末附有《方志名索引》和《著者索引》等，以方便閱讀使用。

- ① [清]章學誠：《章氏遺書》卷二八外集一《丁巳歲暮書懷投贈賓谷轉運因以志別》，上海劉翰怡 1936 年刊本。
- ② [宋]司馬光：《傳家集》卷六八，上海古籍出版社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③ 《章氏遺書》卷一四《大名縣志序》。
- ④ [宋]王應麟：《玉海》卷一四《祥符州縣圖經》引李宗諤《序》，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 1988 年版。
- ⑤ [宋]鄭樵：《通志·總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本《通志略》卷首。
- ⑥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首《自序》，中華書局《宋元方志叢刊》本。
- ⑦ [元]脫脫等：《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中華書局點校本。
- ⑧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八《太平寰宇記提要》，中華書局影印本。
- ⑨ 《玉海》卷一四《祥符州縣圖經》。

- ⑩ [宋]羅願:《新安志》卷首《自序》,中華書局《宋元方志叢刊》本。
- ⑪ [宋]楊潛:《雲間志》卷首《自序》,清嘉慶年間《宛委別藏》本。
- ⑫ [宋]袁說友編:《成都文類》卷二三趙抃《成都古今集記序》,上海古籍出版社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⑬ 《景定建康志》卷首《修志本末》。
- ⑭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補逸》卷一三,商務印書館 1959 年版。
- ⑮ 《鄭堂讀書記補逸》卷一三。
- ⑯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 ⑰ 如周生春《〈四庫全書總目〉宋代方志提要補正》,載《文獻》1995 年第 2 期;陳金林《宋代上海方志纂修考》,載《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 年第二期;方健《〈開慶臨汀志〉發覆》,載嚴耀中主編《論史傳經》第三一四~三四九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楊文新《宋代方志〈淳熙三山志〉述評》,載《福建教育學院學報》2007 年 1 期等。
- ⑱ 參見陳光貽《中國方志學史》第三篇《歷代疆域區劃制度和方志種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